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 4-2/PS1/1-55/1/2 (2016) X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R107 - R113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7 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審核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 (問題編號：R107 - R113)

在審核政府提交的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你提出上述有關房屋署清潔服務合約¹的查詢。我們現回覆如下。

清潔工人工傷

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而言，房屋署自 2013 年起備存清潔服務合約的清潔工人的工傷數字。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工傷個案分別為 61 宗、90 宗及 46 宗。有關個案大多涉及「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總部在過去五年共接獲四宗（包括 2012 年一宗、2013 年一宗和 2015 年兩宗）有關清潔服務合約的清潔工人的工傷事件。有關個案涉及跌倒、撞傷和被蜜蜂螫傷。

在接獲有關的工傷報告後，房屋署已提醒承辦商向勞工處申報工傷事件，並實施改善措施，包括詳細檢查事發地點，因應事發的可能原因，房屋署已要求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員工的職業

¹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客務中心、房委會轄下商業設施及部份公共屋邨的管理由外判承辦商負責，有關外判合約包括各項管理服務，如清潔服務。本回覆並不涵蓋有關合約。

安全培訓，務求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此外，房屋署會向表現欠佳的承辦商執行合約規管行動，包括扣減承辦商在季度表現評核的得分、限制投標資格，甚或從承辦商名冊中除名。

《職業安全健康條例》規定

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而言，房屋署清潔服務合約規定所有承辦商必須取得職業健康及安全審核系統(OHSAS)18001的認證，並設立安全主任一職以監管清潔服務的安全事項。屋邨經理每月與安全主任聯絡至少一次，聽取匯報及跟進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事宜。

而房委會總部大樓的清潔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法例及合約中有關保護清潔工人的條款，包括提供安全裝備及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訓練。承辦商亦須確保清潔工人有足夠的經驗、訓練及技能以執行其所需的工作。房委會總部的兩名職員，即大廈保安主任和助理大廈保安主任會透過日常的巡查及與清潔員工的溝通、每日與承辦商的簡報會、每月舉行的清潔管理會議、每季對承辦商服務表現的評估，以及在辦公時間以外的突擊檢查，以監察清潔服務承辦商是否符合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要求。

《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違例個案

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而言，房屋署並無備存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健康條例》規定的數字。然而，合約規定如承辦商的僱員受傷，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屋邨經理。房屋署會向在職業安全方面表現欠佳的承辦商執行合約規管行動，包括扣減承辦商在季度表現評核的得分、限制投標資格，甚或從承辦商名冊中除名。

而就房委會總部而言，在過去五年並沒有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個案。房委會總部的清潔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法例及合約中有關保護清潔員工的條款。如發現有承辦商違反法例，房屋署會向有關當局報告。此外，房屋署可按合約規定，就服務承辦商違反合約的嚴重性，發出警告信以至終止合約。

2015 年房屋署清潔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僱員的數目、工種和待遇

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而言，2015 年房屋署的清潔服務合約承辦商共聘用約 2 200 位僱員，當中包括清潔監督、管工及工人。以每星期六天工作及平均每日工作八小時計，他們的平均月薪分別約 \$10,500、\$9,400 及 \$8,100。

而就房委會總部而言，清潔服務合約承辦商在 2015 年共聘用 61 位僱員，他們的工種、月薪及工時載於下表：

工種	月薪	每周工時
1. 清潔主管	\$12,600	54 小時 (六天工作周)
2. 清潔管工	\$12,300	54 小時 (六天工作周)
3. 全職清潔工人	\$8,600 或 \$9,250	45 小時 (五天工作周) 或 54 小時 (六天工作周)
4. 兼職清潔工人	\$1,900 至 \$2,020	10 小時 (五天工作周)

承辦商必須與其僱員簽訂僱傭合約，並遵守《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規定安排僱員休假。

清潔服務合約的最低人手要求

房屋署會視乎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在清潔服務合約訂明每日的最低工時要求。房屋署職員會透過日常巡邏、定期會議、突擊檢查及值勤紀錄等監察承辦商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就房委會總部的清潔服務合約而言，房屋署與清潔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主要是以服務項目及所需次數訂明，例如每天清理垃圾及在寫字樓吸塵、每月為地板打蠟、每季清洗建築物外牆等。現時的安排及監察清潔服務承辦商的機制行之有效，房屋署亦會定期作出檢討。

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提供的職業安全訓練、防護裝備、輔助工具、更衣設施及茶水供應

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而言，房屋署與清潔服務承辦商所簽訂的合約已訂明承辦商須每年舉辦「職業安全知識」及「操作職業安全裝備」的培訓，並向僱員提供防護裝備及輔助工具（例如手套、防滑鞋、安全帶、口罩、反光衣、安全帽、防護衣、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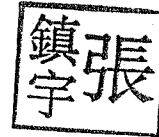
目鏡、護耳罩)。承辦商亦須在屋邨內租用地地方作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承辦商的安全主任須每月與屋邨經理聯絡至少一次，滙報及跟進職業健康及安全等事宜。

而就房委會總部而言，清潔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法例及合約中有關保護清潔工人的條款，包括提供安全裝備及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訓練。承辦商亦須確保清潔工人有足夠的經驗、訓練及技能執行所需的工作。此外，總部大樓設有更衣及飲水設施供清潔工人使用。房委會總部的兩名職員，即大廈保安主任和助理大廈保安主任會透過日常的巡查、每日與承辦商的簡報會、每月舉行的清潔管理會議、每季對承辦商服務表現的評估、以及在辦公時間以外的突擊檢查，以監察清潔服務承辦商落實職業安全健康的要求。

過去五年並沒有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服務合約規定的個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6年5月27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曾婉佩女士)